

公告日期114年3月11日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結公告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明	113	偵	3193	洗錢防制法等	吉安分局	陳○霞	不起訴處分
明	113	偵	3195	洗錢防制法等	花蓮分局	吳○凱	不起訴處分
清	114	偵	1633	過失傷害	檢○官簽分	陳○造	不起訴處分
清	114	少連偵	15	妨害名譽	檢○官簽分	葉○靜	不起訴處分
誠	114	偵	794	詐欺等	花蓮分局	黃○慈	起訴
誠	114	偵	1692	詐欺等	花蓮分局	黃○慈	起訴